

證 明 書

本人_____因刑事保證金收據(刑保字第_____號)遺失，無法繳還，特立此據以資證明。

此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立 據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聯絡 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